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区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配套政策和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

2、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3、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4、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5、协助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6、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

务性工作。

7、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8、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9、负责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和资产移交工作。

10、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招商等相关工作。

11、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12、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3、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部门设 4 个内设机构 1、综合科；2、建设事务科；3、征收安置科；4、项目保障科。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我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部署，制定作战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三四七区棚户

区改造项目。完成协议签订、楼栋清零，分批次的对已征收房屋进行拆除。全面启动安置区一期（西六区）建设；督促腾迁安芦组土地，早日启动安置区二期建设。

1、征收工作。开展协议签订、完成公产征收、违建认定和拆除、征收房屋拆除、妥善解决群众临时过渡、围墙圈建施工、依法依规处置应诉、依法实施强制征收、补偿资金兑付等工作。

2、安置区一期建设。实施垃圾清运、加快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启动安置楼建设。8 栋安置楼 6 月进行支护及桩基施工，力争 6 月底实施基坑土方开挖，进行安置楼基础施工。完成投资 1 亿元。

3、招商工作。对照三四七区规划设计方案，制作《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指南》，积极主动进行推介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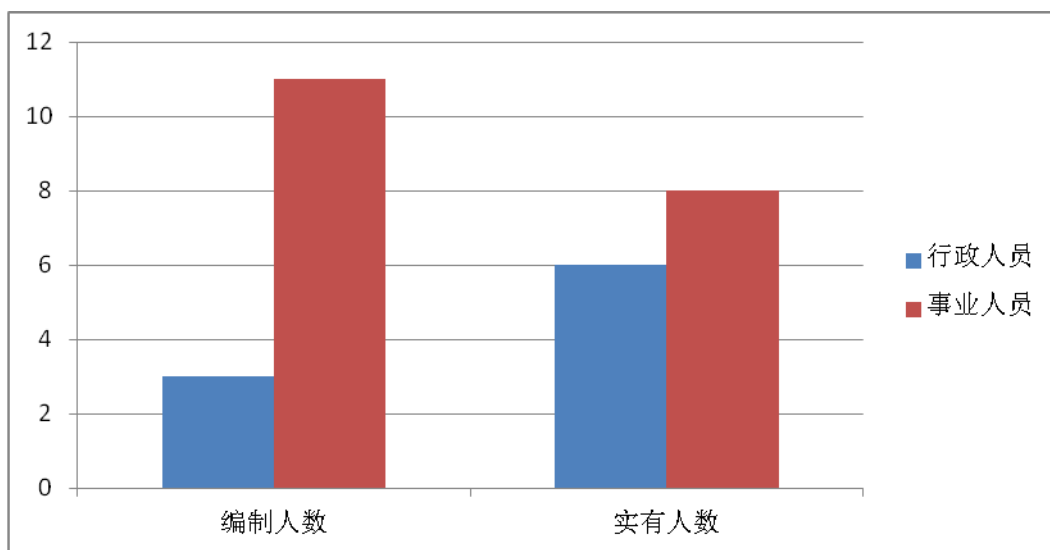
4、指导实施街办 4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指导实施街办实施凤凰路街办安芦组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华路街办新西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兴街办万南村张大夫棚户区改造项目、振兴街办昌平村昌南组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8 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0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0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1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0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1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13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187.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75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3）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原因是减少房屋租赁项目。

功能科目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差额（万元）
行政运行（2120101）	143.78	187.53	43.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	5	10	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	14	3.6	-10.4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1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80.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62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7 万元，原因是减少租赁费项目。

经济科目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差额（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301）	133.04	180.66	47.62
商品服务支出（302）	29.74	20.47	-9.27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1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0.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2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1 万元，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政府经济科目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差额（万元）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9.87	180.19	40.3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	20.47	0.41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减少车辆，公车运行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较上年减少 2.8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减少车辆，公车运行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经费预算；会议费 0.2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培训费 2020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车改

后已拍卖未下账），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资产购置预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配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13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

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